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 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海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</u>的消防救援能力提 <u>升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重型泡沫消防车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6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219.0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1799.81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抢险救援消防车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8</u> <u>27. 3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4485. 29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1日



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





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

企 业 证 明

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牡丹江市 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,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 法(2017)》(国统字[2017]213号)文件划分标准,该企 业2024年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10219.05万元,该企

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